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编制沥青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委托书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你单位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就有关服务费用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

委托单位：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年3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7CGQBX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凤英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03日至 2051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整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评估业务；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软件、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办公用品、包装专用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建筑材料、减振降噪设备、有色金属合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机械零件、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地质勘查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路1号岭秀城3号院12号楼1单元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日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8
2.7 项目投资	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5 验收评价标准	2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5.2 总量控制指标	23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4
6.1 检测分析方法	2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检测结果	27
7.2 检测结果分析	32
7.3 总量控制要求	33
8 环境管理检查	34
8.1 环保管理机构	3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9 结论	35
9.1 验收主要结论	35
9.2 建议	36

前 言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其他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养护；沥青混合料的加工、销售等。

2021 年 5 月办理了《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08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 年 3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辽鹏环测）字 PY2303362-001 号。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1.2 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5）；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2)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308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

(3) 《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张家口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确认书》；

(4) 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沥青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有爱	联系人	苏有爱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联系电话	15831376111	邮政编码	0766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占地面积	26688m ²	经纬度	北纬 41° 35' 58.338" 东经 114° 36' 13.897"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3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东侧 595m 处为东骨头淖村，西南侧 588m 处为西骨头淖村、2010m 为马鞍架村，西侧 1330m 为二马坊村。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企业全厂为东西向布局，厂区大门设在南侧，临近道路，方便运输。办公、生活区布置在厂区东南侧，砂仓、片石料仓、粒石料仓位于厂区西侧，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东北侧，功能分区明确。

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搅拌加工沥青 3 万吨。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688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办公用房	120	
2	设备间	2300	为搅拌机组占地面积
3	存放料场	4500	
合计		6920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石料	t/a	21600	外购
2	矿粉	t/a	6400	外购
3	沥青	t/a	2000	外购
4	电	万 kwh/a	40	外购
5	新鲜水	m ³ /a	72	外购
6	轻质柴油	t/a	45	外购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含冷料系统、干燥系统、矿粉仓、粉料供给系统、沥青供给系统等）	台	1	1	机组占地面积 2300m ²
2	沥青储罐	个	3	3	每个储罐容积为 50t
3	轻质柴油储罐 1#	个	1	1	储罐容积 5t
4	轻质柴油储罐 2#	个	1	1	储罐容积 30t
5	粒石料仓	个	1	1	占地面积 1500m ²
6	片石料仓	个	1	1	占地面积 1500m ²
7	砂仓	个	1	1	占地面积 1500m ²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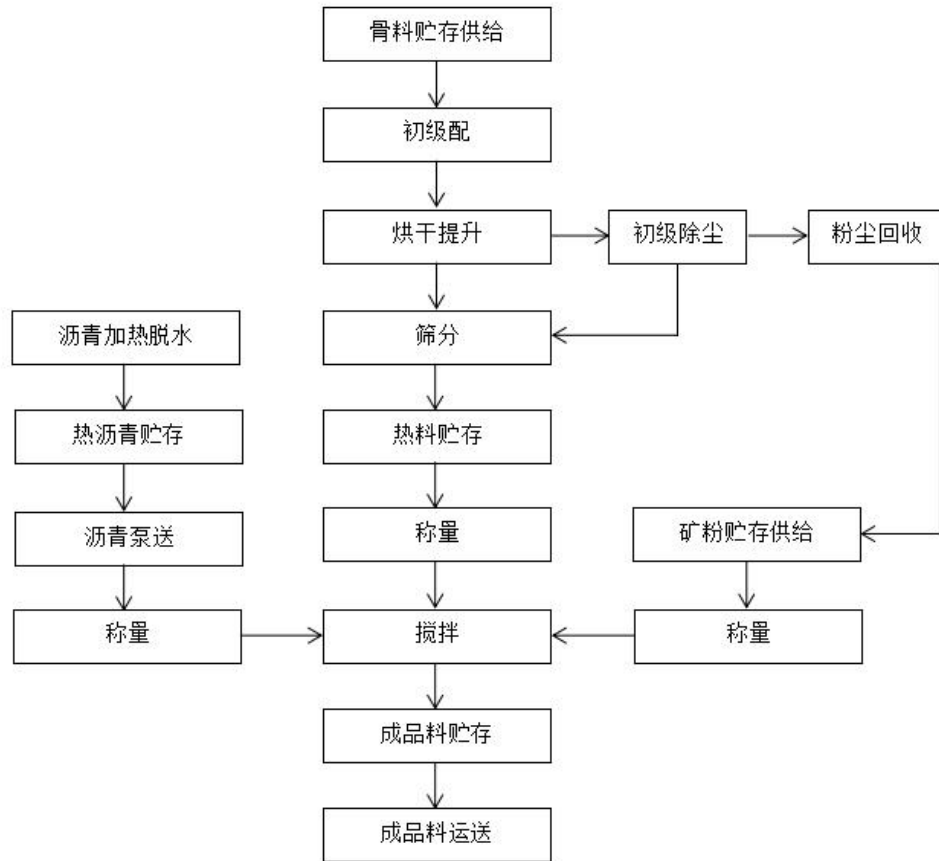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粉混合拌制而成。生产流程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合缸拌合后即成品。

(1) 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燃油锅炉将其加热至 160-180°C 储存，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重量配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合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2) 石粉存储及输送：矿粉原料用封闭运输罐车运到生产区后，通过封闭运输车自备的吹送系统经输送胶管将粉状原料正压送至矿粉仓。由于吹送系统较强的动力，引起矿粉仓内粉料运动在仓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矿粉仓产生粉尘通过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矿粉由输送机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器。

(3) 骨料预处理流程：项目外购的碎石、石屑通过汽车苫盖入场。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碎石、石屑从库房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铲车

添加到料斗，后经皮带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流加热方式，烘干机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有 350°C。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4) 搅拌混合工序：烘干后的骨料（碎石、石屑）与矿粉和热石油沥青拌合后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成品从成品贮仓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共有 8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18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供给。厂区内设有拉水车 1 辆，洒水车 1 辆，容积均为 10t，定期到附近村庄拉水。

项目实际员工 8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m³/d（57.6m³/a）。

遇大风天气，利用洒水车对项目区内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单次抑尘用水量约为 9.5m³，年洒水次数约为 30 次，则年洒水抑尘耗水量约为 285m³。

职工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6m³/d（46.08m³/a），水量少，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表 2-5 用水明细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用水标准	新鲜水用量 (m ³ /a)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40L/人·d	57.6	0	46.08
2	抑尘用水	——	285	0	0
3	合计	——	342.6	0	46.08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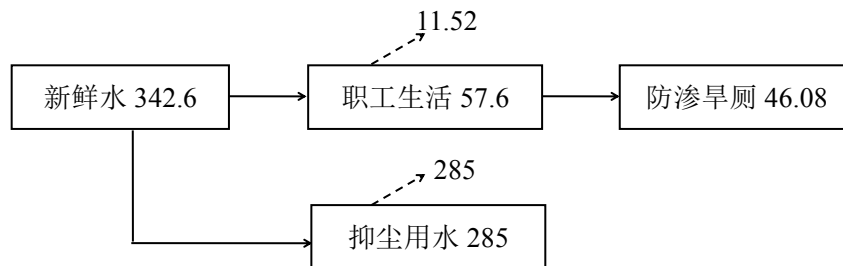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站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2.5.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职工生活采用电供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 [2021]308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43%；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1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矿粉仓、冷料仓贮存废气	矿粉仓顶除尘器+15m 排气筒	4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8m 高排气筒	8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0

		排气筒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职工生活	防渗旱厕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5
固废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废碎石骨料、搅和剩料	外售用于附近工程铺路	/
	滴漏沥青	回用于生产	/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2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
合计			41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矿粉仓贮存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20mg/m ³ 氮氧化物: 8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已落实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沥青烟: 75mg/m ³ , 0.18kg/h 苯并[a]芘: 0.3× 10 ⁻³ mg/m ³ , 0.05×10 ⁻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	已落实

				染物标准限值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排放限值	增加“旋风除尘器”,实际治理措施为“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8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碎石骨料、搅合剩料: 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合剩料用于铺路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滴漏沥青、搅和残料: 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滴漏沥青和搅和残料不属于

	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滴漏沥青回用于生产，搅和残料用于铺路
--	-------------------	---------------------------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新建办公用房 120m²，存放料场 4500m²，搅拌机组占地 2300m²，年搅拌加工沥青 3 万吨。

- ①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建料场、生产线，办公用房等，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矿粉仓贮存废气，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针对矿粉仓贮存废气，在矿粉仓顶部安装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针对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安装有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针对沥青罐呼吸废气，安装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针对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安装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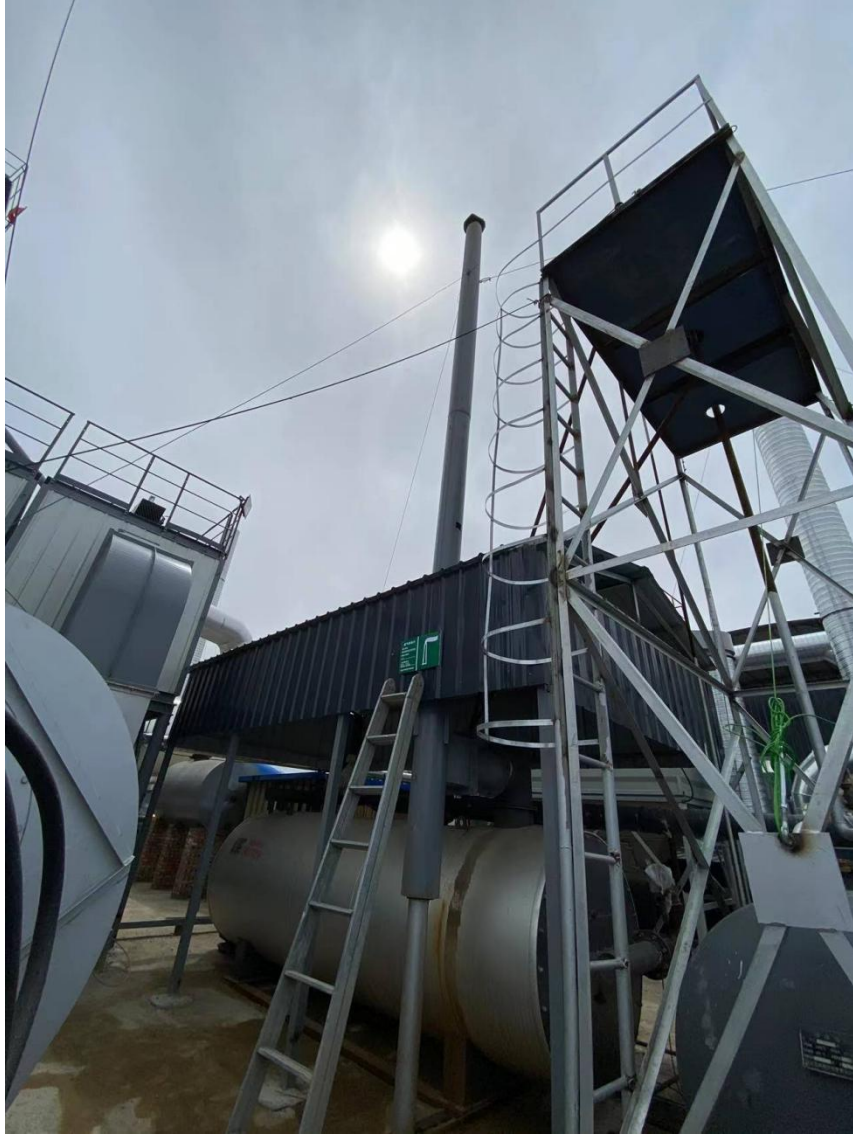


图 3-1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现场照片



图 3-2 燃烧器废气排气筒 (DA002) 现场照片



图 3-3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排气筒 (DA003) 现场照片



图 3-4 矿粉仓和冷料仓废气排气筒 (DA004) 现场照片

3.2.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和剩料用于铺路；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 UV 灯管（HW29，900-029-29）、老化导热油（HW08，900-249-08）、沾油废物（HW08，900-249-08）、废润滑油（HW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图 3-5 危废间现场照片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②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矿粉仓贮存废气，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针对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安装有“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拟在沥青罐排气孔、放料口处设置吸风口和管道，用引风机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风口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燃烧器、干燥滚筒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矿粉仓顶部自带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骨料储存粉尘、上料粉尘：采用密目网苫盖，并在厂区四周设置抑尘网。

③声环境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5-105dB(A)。各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经生产厂房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筛分出粒径过大的废碎石骨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UV灯管、老化导热油、滴漏沥青、拌合残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碎石骨料外售；除尘灰作为原料返还生产工序；废UV灯管、废活性炭、

老化导热油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滴漏沥青应在沥青滴漏处放置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搅和残料用于附近道路铺路。

(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0t/a, 氨氮: 0t/a、SO₂: 0.219t/a、NO_x: 0.235t/a。

(3)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总占地面积 26688 平方米，建设办公用房、设备间、存放料场及其公辅用房	建设内容不变
4	建成投产后年产 3 万吨沥青混凝土	产能不变
5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6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时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已落实
7	运营期 项目生产使用轻质柴油，不新建燃煤设施。	已落实
8	运营期 矿粉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9	运营期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	已落实

	气筒排放	
10	燃烧器、干燥滚筒、振动筛、热骨料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11	沥青加热呼吸孔、搅拌站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12	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已落实
13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已落实
12	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已落实
14	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	
15	废碎石骨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	已落实
16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搅合残料、滴漏沥青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已落实
17	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5.1.2 废气

搅拌器和沥青储罐沥青烟、苯并[a]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搅拌器和沥青储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干燥滚筒及燃烧器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排放限值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矿粉料仓粉料贮存颗粒物、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5-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标准值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mg/m ³	---	
		氮氧化物	80mg/m ³	---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	有组织	沥青烟	75mg/m ³	0.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0.05×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无组织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苯并[a]芘	0.008 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颗粒物	50mg/m ³	---
二氧化硫	400mg/m ³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400mg/m ³		---		
矿粉仓贮存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5.2 总量控制指标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219t/a、NO_x：0.235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1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型号
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固定污染源排放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使用仪器：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9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使用仪器：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9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使用仪器：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 使用仪器：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9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使用仪器：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仪器编号：PY/G-5106
5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mg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PY/G-5041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6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02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PY/G-5044、PY/G-5041 使用仪器：LC-16 高效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 $\mu\text{g}/\text{m}^3$	液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PY/G-1106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9、PY/G-5010、PY/G-5011 、 PY/G-5012 、 PY/G-5013 、 PY/G-5014 、 PY/G-5015、PY/G-5016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仪器编号：PY/G-5009、PY/G-5010、PY/G-5011 、 PY/G-5012 、 PY/G-5013 、 PY/G-5014 、 PY/G-5015、PY/G-5016
8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09、PY/G-5010、PY/G-5011 、 PY/G-5012 、 PY/G-5013 、 PY/G-5014 、 PY/G-5015、PY/G-5016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2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6 使用仪器：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11

6.1.1 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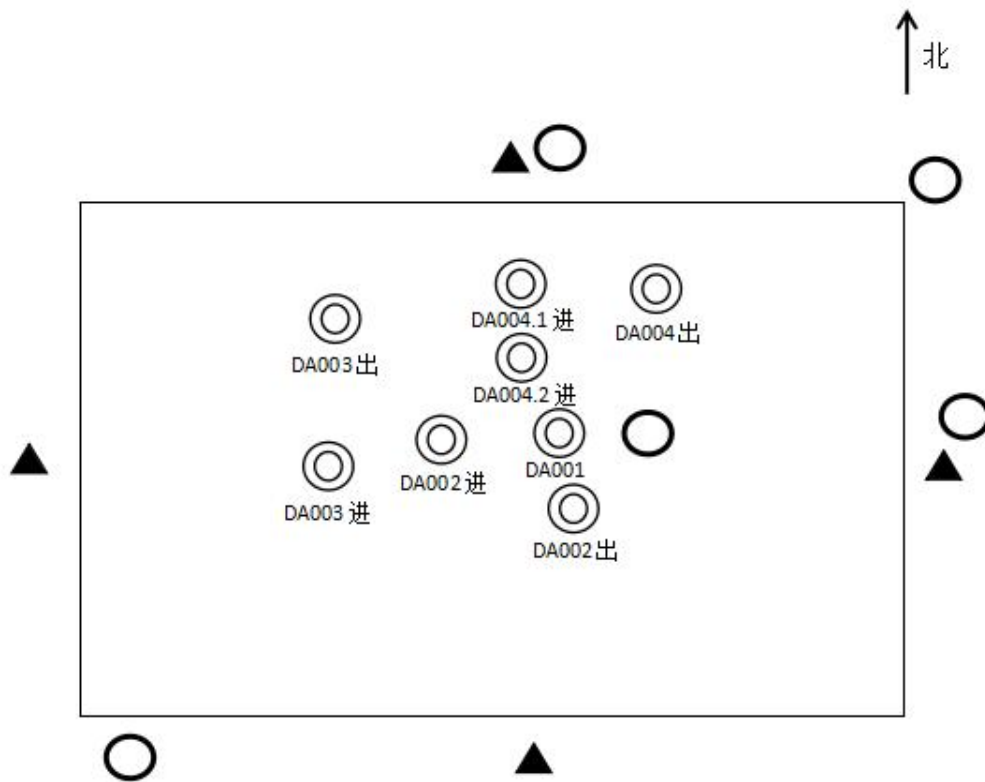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图例： ▲ 噪声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

其中 1 为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 为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进口，3 为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排气筒出口；

4 为沥青罐呼吸废气进口，5 为沥青罐呼吸废气排气筒出口；

6 为矿粉仓废气进口，7 为冷料仓废气进口，8 为矿粉仓废气排气筒出口。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 03.14	DA001 燃油锅炉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506	511	518
		排气中 O ₂ （氧气）（%）		11.5	11.6	11.7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7.4	7.5	7.6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94.5	98.1	99.4
		排气湿度（湿度）（%）		2.19	2.26	2.32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1	4.3	4.5
			折算浓度（mg/m ³ ）	7.5	7.9	8.4
			排放速率（kg/h）	2.07×10 ⁻³	2.20×10 ⁻³	2.33×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8	8	8
			折算浓度（mg/m ³ ）	15	14	16
			排放速率（kg/h）	4.05×10 ⁻³	4.09×10 ⁻³	4.14×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3	21
			折算浓度（mg/m ³ ）	40	43	40
			排放速率（kg/h）	0.01	0.01	0.01
		烟气黑度（级）		<1	<1	<1
	DA002 沥青罐呼吸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65025	65283	63884
		沥青烟	实测浓度（mg/m ³ ）	14.7	10.9	11.9
			排放速率（kg/h）	0.96	0.71	0.7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44.8	47.0	47.0
			排放速率（kg/h）	2.91	3.07	3.00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65408	65360	65581
		苯并[a]芘	实测浓度（ug/m ³ ）	0.12	0.11	0.10
			排放速率（kg/h）	7.85×10 ⁻⁶	7.19×10 ⁻⁶	6.56×10 ⁻⁶
	DA002 沥青罐呼吸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68183	68251	68598
		沥青烟	实测浓度（mg/m ³ ）	2.2	1.1	0.8
			排放速率（kg/h）	0.15	0.07	0.05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mg/m ³ ）	11.2	12.0	13.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烃	排放速率 (kg/h)	0.77	0.82	0.89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68919	69050	68164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ug/m ³)	0.04	0.04	0.03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⁶	2.76×10 ⁻⁶	2.04×10 ⁻⁶
	DA003 燃烧器, 干燥滚筒 进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905	2874	2813
		排气中 O ₂ (氧气) (%)		12.6	12.8	12.7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3.4	3.4	3.3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88.5	86.4	91.2
		排气湿度 (湿度) (%)		2.84	2.77	2.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79	1084	1106
			折算浓度 (mg/m ³)	1587	1633	1646
			排放速率 (kg/h)	3.14	3.12	3.1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074	1139	1245
			折算浓度 (mg/m ³)	1580	1716	1854
			排放速率 (kg/h)	3.12	3.27	3.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50	2431	2204
			折算浓度 (mg/m ³)	3603	3621	3280
			排放速率 (kg/h)	7.12	6.91	6.20
	DA003 燃烧器, 干燥滚筒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997	3028	3070
		排气中 O ₂ (氧气) (%)		12.7	12.7	12.8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3.6	3.6	3.6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93.1	94.5	88.9		
排气湿度 (湿度) (%)		2.57	2.65	2.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	10.8	10.3	
		折算浓度 (mg/m ³)	14.8	16.1	15.5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2	
		折算浓度 (mg/m ³)	17	16	19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1	21	
		折算浓度 (mg/m ³)	35	32	31	
	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2023. 03.15	DA004 矿粉仓 进口 1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901	23246	232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32.9	1219.7	1240.4	
			排放速率 (kg/h)	28.23	28.35	28.81	
	DA004 矿粉仓 进口 2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194	2184	22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14.7	1316.0	1276.0	
			排放速率 (kg/h)	2.88	2.87	2.84	
	DA004 矿粉仓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6656	26716	2659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2.1	12.5	
			排放速率 (kg/h)	0.31	0.32	0.33	
	2023. 03.15	DA001 燃油锅 炉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531	506	539
			排气中 O ₂ (氧气) (%)		11.4	11.5	11.5
			排气流速 (烟气流速) (m/s)		7.7	7.4	7.9
排气温度 (烟气温度) (°C)			95.5	97.6	98.1		
排气湿度 (湿度) (%)			2.23	2.31	2.3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3.7	
			折算浓度 (mg/m ³)	7.2	7.6	6.9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³	2.07×10 ⁻³	1.99×10 ⁻³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9	8	9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5	17	
			排放速率 (kg/h)	4.78×10 ⁻³	4.05×10 ⁻³	4.85×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4	24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5	46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DA002 沥青罐 呼吸进 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65566	65839	64303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3.9	14.7	13.5		
		排放速率 (kg/h)	0.91	0.96	0.87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2.1	46.5	47.2		
		排放速率 (kg/h)	2.76	3.06	3.04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66233	65286	65763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ug/m ³)	0.10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6.62×10 ⁻⁶	7.83×10 ⁻⁶	7.89×10 ⁻⁶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DA002 沥青罐 呼吸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69022	69276	69030
		沥青烟	实测浓度（mg/m ³ ）	2.0	2.1	1.3
			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1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1.5	11.8	12.2
			排放速率（kg/h）	0.79	0.81	0.84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69461	69021	69056
		苯并[a]芘	实测浓度（ug/m ³ ）	0.03	0.04	0.04
	排放速率（kg/h）		2.08×10 ⁻⁶	2.76×10 ⁻⁶	2.76×10 ⁻⁶	
	DA003 燃烧器，干燥滚筒进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2814	2849	2898
		排气中 O ₂ （氧气）（%）		12.5	12.6	12.8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3	3.3	3.4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87.2	89.2	92.3
		排气湿度（湿度）（%）		2.91	2.93	2.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48	1074	1060
			折算浓度（mg/m ³ ）	1523	1579	1597
			排放速率（kg/h）	2.95	3.06	3.0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1146	1078	1288
			折算浓度（mg/m ³ ）	1665	1585	1941
			排放速率（kg/h）	3.22	3.07	3.7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63	2329	2570
			折算浓度（mg/m ³ ）	3289	3426	3871
排放速率（kg/h）			6.37	6.64	7.45	
DA003 燃烧器，干燥滚筒出口		排气流量（标干流量）（m ³ /h）		2982	2996	3.56
	排气中 O ₂ （氧气）（%）		12.5	12.6	12.6	
	排气流速（烟气流速）（m/s）		3.5	3.6	3.6	
	排气温度（烟气温度）（℃）		94.2	95.1	90.2	
	排气湿度（湿度）（%）		2.65	2.72	2.7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0.8	10.4	11.0	
		折算浓度（mg/m ³ ）	15.7	15.3	16.2	
		排放速率（kg/h）	0.03	0.03	0.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10	10	9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5	1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2	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3	26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4	39
			排放速率 (kg/h)	0.06	0.07	0.08
	DA004 矿粉仓 进口 1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3115	23364	234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42.8	1216.9	1200.3
			排放速率 (kg/h)	28.73	29.43	28.09
	DA004 矿粉仓 进口 2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217	2186	22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01.4	1310.5	1280.1
			排放速率 (kg/h)	2.88	2.86	2.82
	DA004 矿粉仓 出口	排气流量 (标干流量) (m ³ /h)		26914	26961	2686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2.2	12.9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5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沥青罐
2023.03.14	颗粒物(mg/m ³)	1	0.233	0.407	0.431	0.425	0.427
		2	0.215	0.433	0.456	0.441	0.448
		3	0.215	0.419	0.430	0.427	0.445
	苯并[a]芘(μg/m ³)	1	<1.3	<1.3	<1.3	<1.3	<1.3
		2	<1.3	<1.3	<1.3	<1.3	<1.3
		3	<1.3	<1.3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mg/m ³)	1	1.25	1.38	1.49	1.52	1.67
		2	1.23	1.33	1.47	1.52	1.72
		3	1.27	1.35	1.50	1.55	1.76
2023.03.15	颗粒物(mg/m ³)	1	0.206	0.421	0.434	0.446	0.450
		2	0.227	0.411	0.445	0.438	0.467
		3	0.215	0.450	0.481	0.477	0.464
	苯并[a]芘(μg/m ³)	1	<1.3	<1.3	<1.3	<1.3	<1.3
		2	<1.3	<1.3	<1.3	<1.3	<1.3
		3	<1.3	<1.3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19	1.28	1.40	1.52	1.62
	2	1.21	1.34	1.44	1.54	1.67
	3	1.25	1.36	1.44	1.56	1.71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3.03.14	L ₁₀	51.4	41.2	50.3	42.3	52.7	41.7	51.6	42.2
	L ₅₀	48.4	38.4	48.7	39.7	51.1	38.9	49.6	39.5
	L ₉₀	47.1	37.6	46.4	39.1	50.1	37.8	48.6	37.6
	L _{eq}	50.0	39.9	49.4	41.1	51.9	40.8	50.6	41.3
	SD	1.3	1.7	3.0	1.1	2.7	1.9	1.4	2.9
2023.03.15	L ₁₀	50.4	40.3	51.3	42.5	49.8	42.1	51.2	41.4
	L ₅₀	48.1	37.9	49.1	39.3	48.1	39.5	49.1	39.3
	L ₉₀	46.9	36.8	48.4	38.0	47.4	38.7	48.2	37.9
	L _{eq}	49.2	39.6	50.2	41.0	48.8	41.4	50.2	40.2
	SD	1.0	1.0	1.0	1.0	1.2	2.7	2.6	2.3

7.2.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有组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5kg/h，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 μ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76×10⁻⁶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mg/m³，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排放限值、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矿粉仓贮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燃油锅炉二氧化硫实际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实际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实测标干流量为 $518\text{m}^3/\text{h}$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3\text{t}/\text{a}$ 。

燃烧器二氧化硫实际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实际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实测标干流量为 $3028\text{m}^3/\text{h}$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7\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a}$ 。

则根据监测数据，实际二氧化硫合计排放量为 $0.082\text{t}/\text{a}$ ，氮氧化物合计排放量为 $0.17\text{t}/\text{a}$ 。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219\text{t}/\text{a}$ 、 NO_x : $0.235\text{t}/\text{a}$ 。

综上，根据检测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未超过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建设过程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验收内容概述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35'58.338"，东经114°36'13.897"。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688m²，年搅拌加工沥青3万吨。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13%。

9.1.2 验收检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1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噪声

本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后，经检测：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经检测，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0mg/m³，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有组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5kg/h，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0.04μ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76×10⁻⁶kg/h，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m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3mg/m³，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

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排放限值、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矿粉仓贮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15m 高排气筒）。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和剩料用于铺路；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219\text{t}/\text{a}$ 、 NO_x ： $0.235\text{t}/\text{a}$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出的总量指标数值为 SO_2 ： $0.082\text{t}/\text{a}$ 、 NO_x ： $0.17\text{t}/\text{a}$ ，均未超过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满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行业分类(管理类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张家口吴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搅拌加工沥青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搅拌加工沥青 3 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1]308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23MA0DGH6A23001Q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验收单位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		5.4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8		所占比例 (%)		5.1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32		噪声治理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 小时		
运营单位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MA0DGH6A23		验收时间		2023.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 ₂				0.082	0.219			0.219			
	NOx				0.17	0.235			0.23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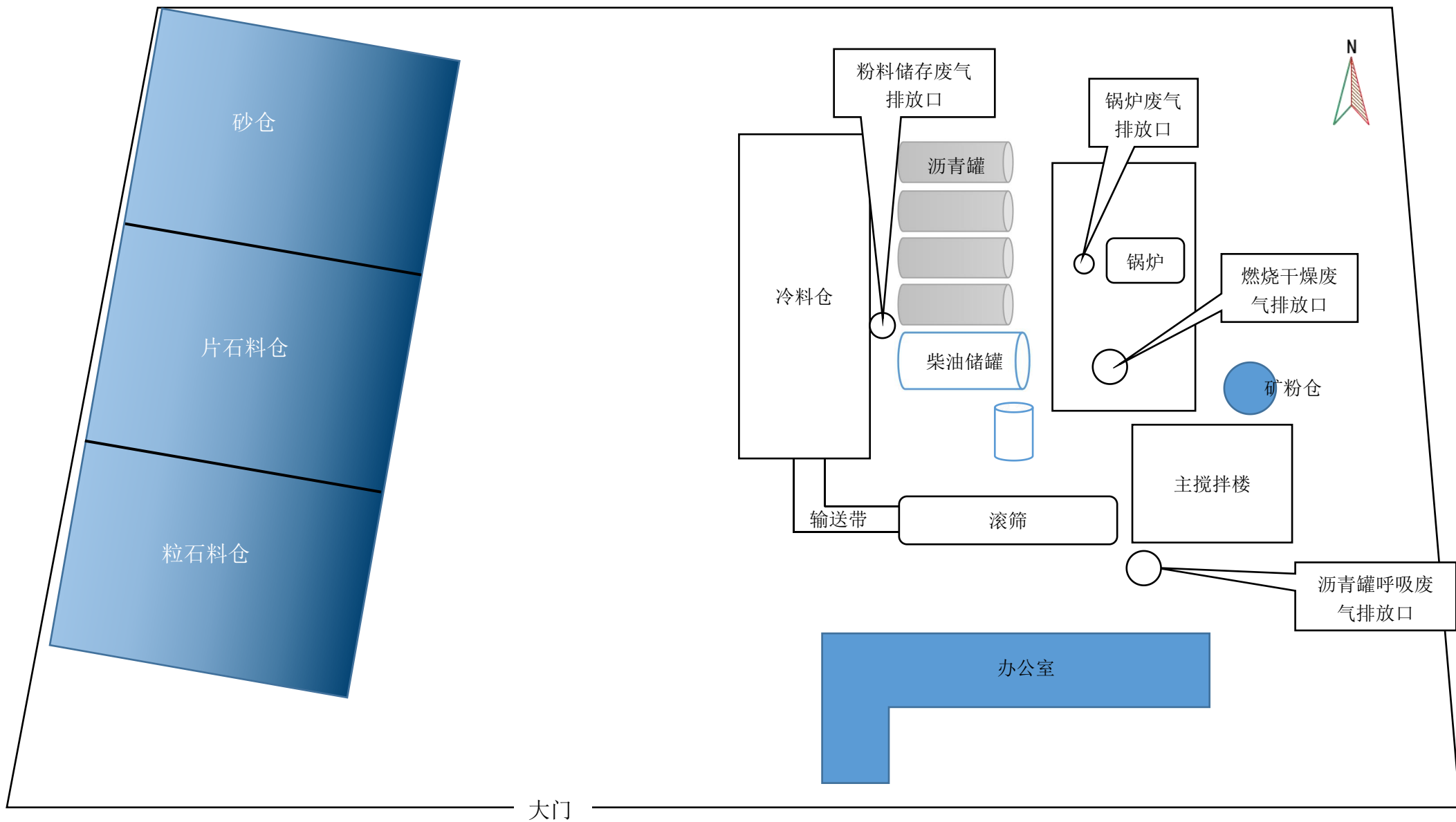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图上距离 1: 200000）



附图2 周边关系图 1: 18000



平面布置图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矿粉仓贮存废气	仓顶除尘器+15m排气筒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燃油锅炉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8m高排气筒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20mg/m ³ 氮氧化物: 8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表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	已落实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	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沥青烟: 75mg/m ³ , 0.18kg/h 苯并[a]芘: 0.3×10 ⁻³ mg/m ³ , 0.05×10 ⁻³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已落实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颗粒物: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1 干燥炉排放限值	增加“旋风除尘器”,实际治理措施为“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400mg/m ³ 氮氧化物: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1.0mg/m 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8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作为原料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废碎石骨料、搅合剩料: 废碎石骨料外售, 搅合剩料用于铺路			
		职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卫生填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滴漏沥青、搅和残料: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滴漏沥青和搅和残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滴漏沥青回用于生产, 搅和残料用于铺路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08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1、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

(1) 针对矿粉仓贮存废气，在矿粉仓顶部安装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针对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安装有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针对沥青罐呼吸废气，安装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 针对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安装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未设置废水排放口。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未设置噪声排放口。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安装减震基础，经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小于 60dB(A)。

4、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和剩料用于铺路；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建立规范化排污口管理档案，将污染治理设施纳入设备日常管理，并制定了设备运行维修保养制度。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现场彩色照片



图 1 主体工程照片



图 2 主体工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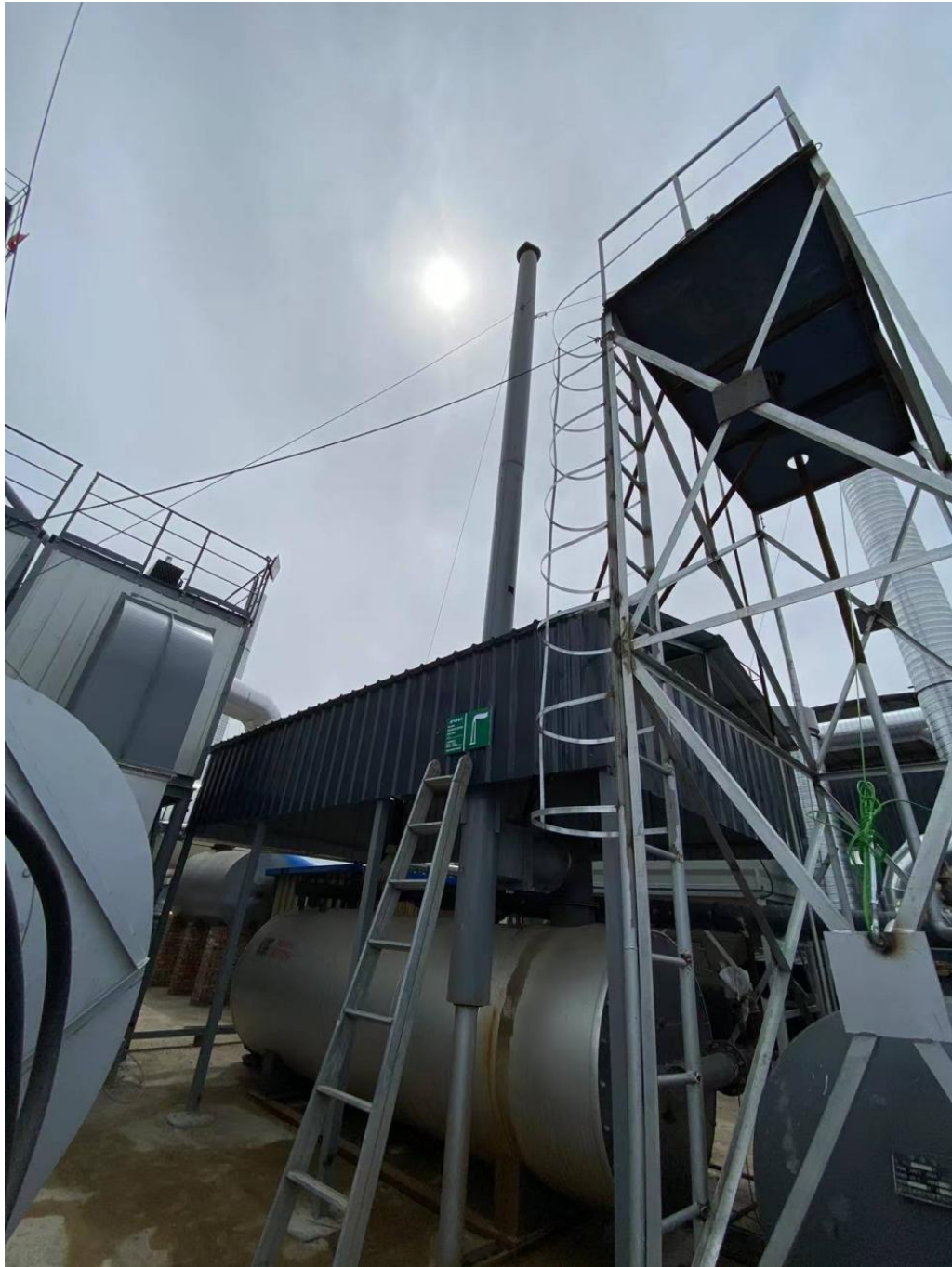


图3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现场照片



图 4 燃烧器废气排气筒 (DA002) 现场照片



图5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排气筒（DA003）现场照片



图 6 矿粉仓和冷料仓废气排气筒（DA004）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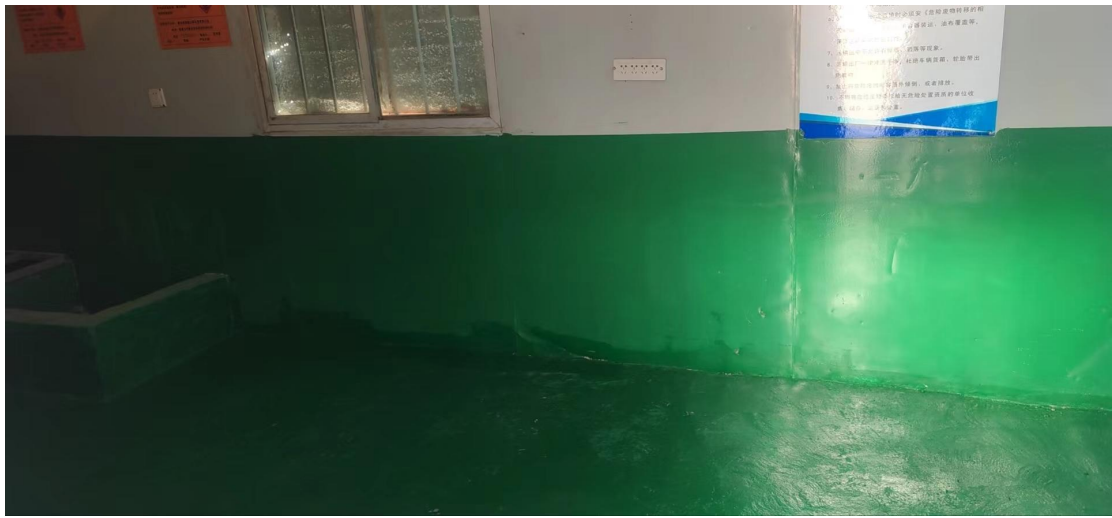


图 7 危废间现场照片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在公司内部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主管副经理为副组长，办公室、设备维修和其他相关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措施，完善各项工作制度。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法令，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开展环境巡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有效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运行，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 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附件 2：《维修保养制度》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4、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6、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UV 光氧净化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1) 客户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2) 每过 6 个月或视客户状况而定，定期清除粉（灰）尘一次，开启设备电源箱对高压模块外表清理粉尘，随后安装复原；

(3) 在开展维护保养时，禁止带电操作；

(4) 客户应特定责任人做好产品的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按本公司按本施工工地操作说明完成；

(5) 本公司将接纳客户的委托，承担按合同规定为客户开展产品的保养和售后维修服务

特别提醒：UV 光解净化设备里面的 UV 紫外线灯管开启时，不能直视，请佩戴好护目镜观察灯管使用情况。

2、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修与保养

(1) 此设备工作运行过程中是绝对禁止打开检修门，如要检修关闭风机后进行。

(2) 设备使用一个月后应检查活性炭过滤盒是否有破裂、损坏，否则应给予修正；

(3) 检查设备外部是否有损伤，破裂，否则应给予修正；

(4) 检查设备门螺丝是否松脱，否则需给予修正；

(5) 不可用水冲洗设备内部；

(6)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3、布袋除尘器的维修与保养

(1) 所有和滤袋有关的维护都可以在净气室进行，除尘器顶部的便掀式顶盖用于滤袋等的检查和更换。除尘器有检修平台，用于检查和维修有关清灰系统、电控设备、阀门。

(2) 作为维护的程序，须周期性地检查以促进“无故障操作”。

(3) 每天：对各仓室压力降、阀、汽缸和进出风阀门的操作进行一次巡环检查，并至少每两小时一次记录。

(4) 每周：对整个清灰循环系统进行观察，确认清灰循环、进出风阀门的操作和 PLC 操作正常。检查门密封情况检查；

(5) 每月：对所有的进出风阀门控制器、电磁阀、行程开关、电机和设备按其操作功能进行详细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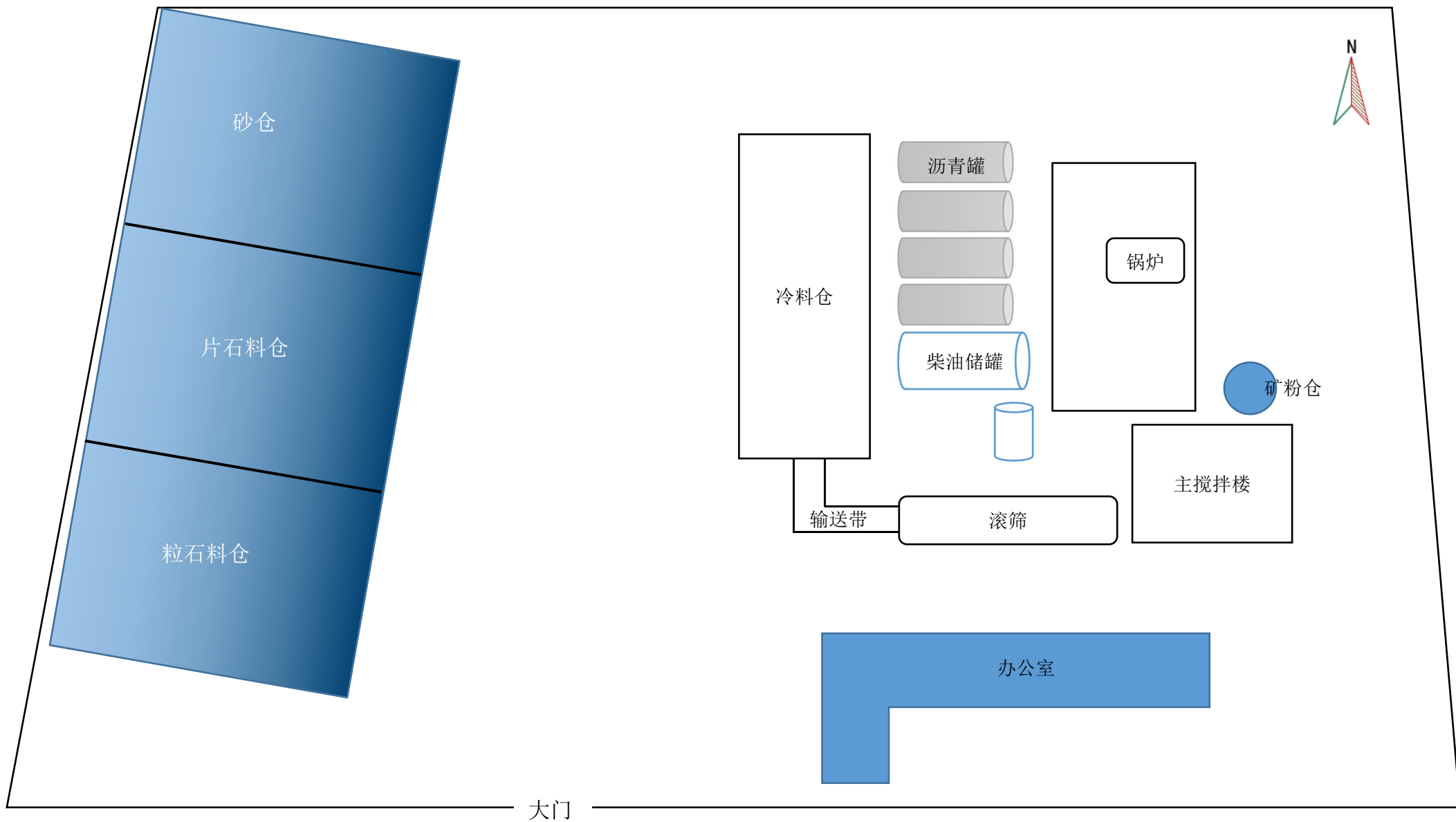
(6) 每年：从每个过滤室中随机抽取一到两条滤袋，分析预测滤袋的使用寿命及需要的更换情况

(7) 一旦有机会，或至少一年一次，对除尘器各过滤室中花板在净气段可能的积灰、滤袋的状况、灰斗的积灰、电气元件的性能、各阀门的密封泄漏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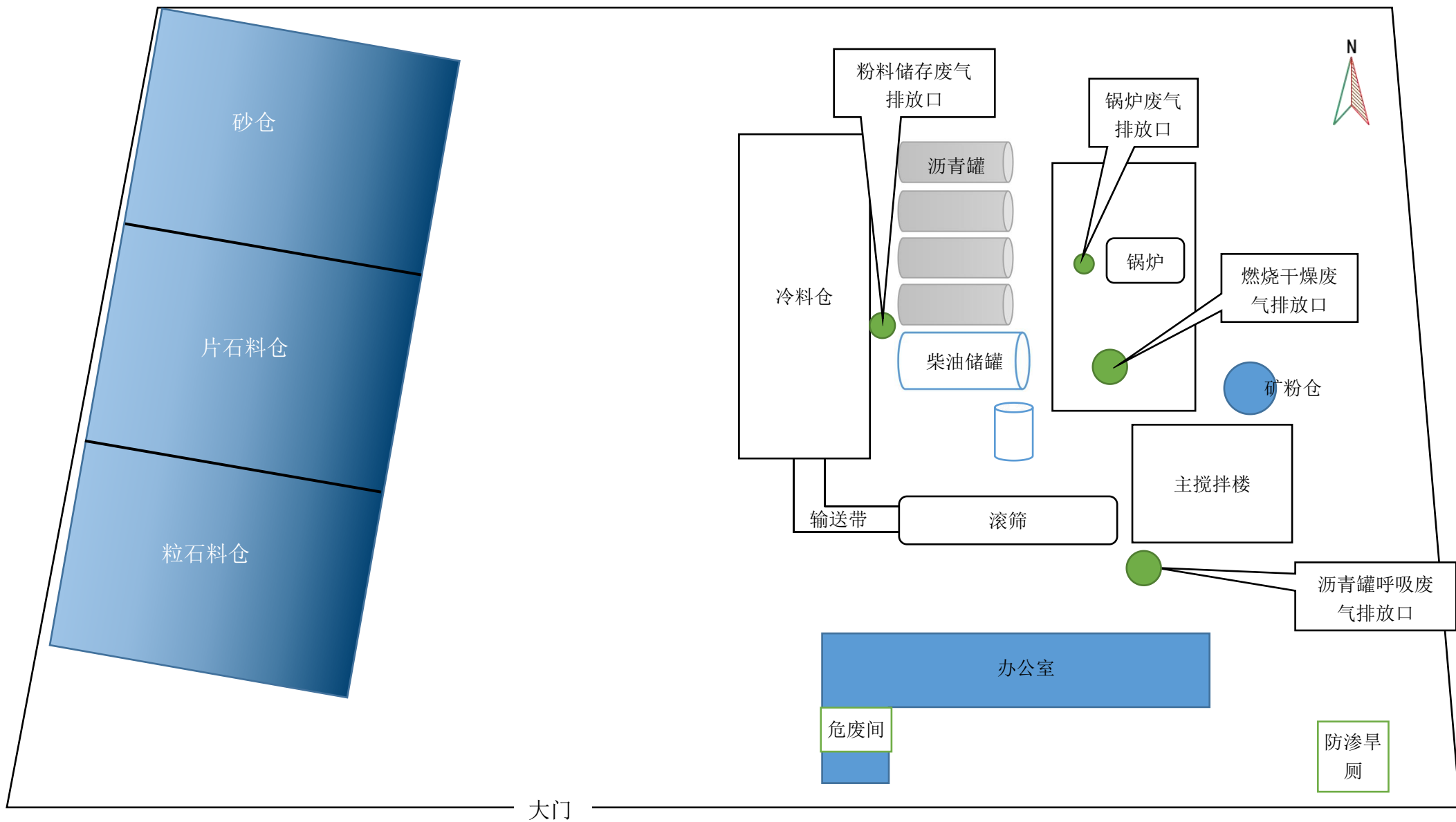
4、低氮燃烧器的维修与保养

1) 经常保持设备表面清洁。

2) 设备停车时，应及时按规定对快开盲板(法兰盖)的各个转动进行润滑，开闭部位的丝杠，应涂润滑油脂，其它部位也尽量涂润滑油脂。



项目竣工图



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1]308号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交《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康保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设的沥青搅拌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8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6688平方米,建设办公用房、设备间、存放料场及其公辅用房,购置沥青混凝土搅拌机、沥青储罐、粒石料仓、片石料仓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吨沥青混凝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时由环卫部门清掏,不外排。

3、项目生产使用轻质柴油,不新建燃煤设施。矿粉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8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器、干燥滚筒、振动筛、热骨料仓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排放限值要求;沥青加热呼吸孔、搅拌站卸料口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苯并芘、沥青烟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除尘灰须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碎石骨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老化导热油、搅合残料、滴漏沥青须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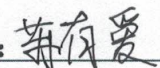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杨飞 赵逸楠

(盖章)
2021年5月31日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8-29

项目名称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占地面积(m ²)	26688
建设单位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苏有爱
联系人	苏有爱	联系电话	15831376111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7-3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治理措施由“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低氮燃烧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基础减震。
<p>承诺：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苏有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苏有爱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单位名称：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法定代表人：苏有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3MA0DGH6A23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3MA0DGH6A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苏有爰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管道工程、其他道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养护；沥青混合料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

登记机关



2019年4月25日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41° 35′ 58.338″，东经 114° 36′ 13.897″。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800 万元建设沥青搅拌站项目，建设办公用房、设备间、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设备、沥青储罐、存放料场、环保治理设施及其公辅用房，占地面积 26688m²，项目建成后年搅拌加工沥青 3 万吨。

二、基本概况

2021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08 号。

2022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其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废水防治管理措施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矿粉仓贮存废气，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

(1) 针对矿粉仓贮存废气，在矿粉仓顶部安装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 针对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安装有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针对沥青罐呼吸废气，安装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针对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安装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环境噪声管理措施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物管理措施

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和剩料用于铺路；

废活性炭、废UV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四、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2、建立和完善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